

##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高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治理、经营的需要，同意提名高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高菁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正式选举高菁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高菁女士的个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

### 高菁女士简历

高菁，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商学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行福建省分行公司业务部民生商贸装备制造团队助理客户经理、公司金融部板块管理团队助理业务经理、公司金融部业务规划团队助理业务经理、公司金融部战略新兴业务团队助理客户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助理，审计稽核部部长助理，审计风控部总监助理、副总监。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副总监，福建星海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省和信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福建省福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监事，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高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菁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